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07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贵宾（二）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02,6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78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65,098,41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4.64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44,104,246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15.15%。

4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02,658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58.49%。

5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《关于董事、财务总监王成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：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 65,098,41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104,24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非流通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本次会议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表决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张清伟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2 月 6 日